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杰 取 员 行 裁

(2018)新 0103 执 131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61 号。

被执行人：白武元，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与被执行人白武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乌证内经字第 000008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白武元按该公证文书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公证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白武元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6 号汇美小区 A 栋 6 层 1 单元 601 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